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-2023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、A分标（项目名称及分标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3年度民办高等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经政策专项审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2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.7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